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蔡小姐
電話：02-82367153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公輔字第1141160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茲彙整近期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公務人員考績評定之法律見解，請轉知所屬人員於辦理考績作業時注意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增進各機關（構）人事人員對保障法制與實務之瞭解，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提升保障事件品質，每年均彙整分析保障事件撤銷案例，並就行政法院撤銷判決加以研析，提供各機關（構）參考。茲彙整近期撤銷考績事件之法律見解如下：

（一）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：「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（另予）考績時，應將考績清冊、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、核議……。」爰召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考績案時，應將考績表、考績清冊、平時考核等資料（平時考核之依據），交出席考績委員互相審閱、核議，若僅提供考績清冊，未將相關資



料放置於會議室供委員隨時參閱，即有程序瑕疵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1月2日112年度訴字第1300號判決、114年5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1133號判決）。

(二)考績評定所據之基礎事實，若發生變動，如懲處處分經法院判決或本會決定撤銷，則辦理年終考績時，即應依據正確之基礎事實（懲處情形）重新辦理考績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6月12日113年度訴字第987號判決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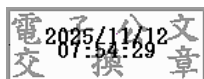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受考人平時考核紀錄表如持續註記非屬當年度之違失，使同一事實在不同考績年度一再予以重複評價，自有判斷瑕疵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5月29日112年度訴字第1133號判決）。

(四)主管人員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，就考績表項目評擬甲等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改為乙等，首長覆核維持乙等，惟均未敘明改列乙等之具體理由，考核基礎事實有欠明確，且該考績初核及覆核調降等次未具判斷理由，顯有恣意判斷之違法情事；又辦理考績時將受考人歷年考績考列情形納入綜合考量，亦有裁量不當之瑕疵（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4年7月10日113年度訴字第1386號判決）。

二、另本會每年均彙整保障事件撤銷案例解析，以協助人事人員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相關資料已上傳至本會「保障業務」-「宣導輔導專區」，請轉知辦理考績作業之人員自行下載、參考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